

证券代码：836268

证券简称：信通捷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陈文平先生、许章迅先生、林峥先生、赵敏武先生、沈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2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黄剑忠先生、李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8 人。会议由陈文平主持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连莲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选举连莲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8 人。会议由黄剑忠主持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陈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2)《关于聘任陈文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3)《关于聘任林峥、陈东、沈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4)《关于聘任刘永萍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5)《关于聘任赵敏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选举黄剑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二) 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许章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林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敏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沈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总监刘永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会主席黄剑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李秀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连莲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董事陈文平先生、许章迅先生、林峥先生、赵敏武先生、沈平先生均为连任。

2、职工监事连莲风、股东监事李秀萍、黄剑忠均为连任。

3、总经理陈文平、副总经理林峥、沈平、陈东均为连任。

4、财务总监刘永萍、董事会秘书赵敏武均为连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四）《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